

##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專修課實施辦法

107.7.30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2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7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專修課指本系所開設之小班個別指導課，第一屆至第三屆所開設之主、副修課亦等同專修課，亦依本辦法執行。
- 第二條 專修課開設之專長科目應學生之需求開設，可開設演唱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鍵盤、爵士鼓、作曲/編曲/詞曲創作、錄音工程、舞台燈光音響。
- 第三條 為使學生專心於一項專長，每學期僅限修習 1 門專修科目為原則。修習學生於修課學期須額外繳交個別指導費，每門 11,200 元。
- 第四條 新生依照入學前面試之專長考試科目作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，指導老師由系上分配之。舊生依照學習興趣也可修習專修科目，惟須於期末考首日前 14 天至系辦登記，指導老師由系務會議分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不鼓勵學生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，學生不得無故更換專長科目與指導老師，且學生不得跨年級選專長科目以及指導老師，所修習之科目與指導老師以學生該年級有的科目與老師為限。惟入學第一年不得更換專修科目與指導老師。
- 第六條 如欲更換科目或教師，必須經過系主任與原指導老師同意，且於期末考首日前 14 天提出申請書為原則，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超過次數，系上皆可不受理。在系上受理申請後，須至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，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換科目並指派指導老師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

專修老師/專長科目 更換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學號	
班級		手機	
更換原由 (至少 500 字)			
家長意見欄			
原老師簽名		是否同意	
系任意見欄			

\*簽名時請加註日期！

\*受理申請後，須於期末系務會議報告與答辯，結果將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